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21号）文件精神，同意整合北京市正阳门管理处、北京市古代钱币展览馆，组建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以及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保护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正阳门、德胜门相关展览展示工作。

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主要承担北京中轴线保护以及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保护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正阳门、德胜门相关展览展示工作的职能，本部门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处级领导职数1正2副。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单位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40人，实际38人。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4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613.80万元，比上年增加737.85万元，增长7.4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68.47万元，比上年减少2983.76万元，下降31.24%。

1.财政拨款收入5875.8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9.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75.8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692.6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54%。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920.11万元，比上年增加3176.83万元，增长55.31%，其中：基本支出2126.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3.83%；项目支出6793.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6.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857.20万元，比上年增加49.77万元，增长0.51%。主要原因：根据北京中轴线申遗工作计划,本年增加申遗类项目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52.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8326.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0%；教育支出0.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8326.1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80.72万元，下降0.96%。其中：“文物”（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8326.1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80.72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5.70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1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5.70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我单位离退休干部去世，按照规定，不再支出相关经费。

3、“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0.38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87万元，下降88.31%。其中：“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0.38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87万元，下降88.31%。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培训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116.4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9.14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1.45万元减少2.3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35万元减少0.35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9.1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1.10万元减少1.96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7.98万元持平。2023年度购置（更新）1辆，车均购置费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1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3.12万元减少1.9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5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55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08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5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8.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中小企业采购比例低于政策要求的原因: 我单位地处天安门地区，地理位置特殊敏感,2023年承担北京中轴线申遗重点工作任务,采购项目影响力大、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其中多项任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承办企业的专业资质及综合能力有较高要求，面向中小企业无法同时满足安全管理和项目绩效工作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1台，共计17.98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243.81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台，共计35.9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共计382.1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它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方面的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无。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无。